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易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羽承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3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肆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，向丙○○給付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編號8「楊旻翰」應更正「張旻翰」、「林勝琪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」應刪除，另於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5-42頁、第43-5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秉叡（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）就上開犯罪事實一犯行，俱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二犯行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

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詐欺之投機方式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又以恐嚇方式向告訴人索取財物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均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兼衡其自承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案發時從事送貨員，現於工地從事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，已婚，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金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四)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犯罪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，以勵自新。然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上開調解筆錄之賠償責任，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履行，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9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童毅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3 附表：

14 給付方式：

一、乙○○願給付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玖萬陸仟元，給
付方式如下：自民國113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
壹萬伍仟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（共27期，第1至26期給付壹
萬伍仟元，第27期給付陸仟元）。如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
全部到期。

二、乙○○如有違反第一項之條款，願另行給付參萬元之違約
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1939號

18 被 告 乙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選任辯護人 文志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22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乙○○與王秉叡（通緝中）、胡冠智（所涉犯嫌另為不起訴
03 處分）為朋友，丙○○為職業軍人，乙○○與丙○○前為部
04 隊同袍。乙○○明知丙○○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故積欠胡冠
05 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之債務，業經丙○○償還完畢，且
06 因胡冠智遺失供擔保該筆7萬元債務之本票（下稱第一張本
07 票），丙○○家人要求胡冠智返還第一張本票，胡冠智始委
08 請乙○○令丙○○於110年8月26日另外簽立面額7萬元之本
09 票1張（下稱第二張本票），胡冠智並請乙○○將第二張本
10 票返還丙○○，以示丙○○已清償債務之意，詎乙○○竟與
11 王秉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
12 絡，於111年1月29日某時許，乙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王
13 秉叡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丙○○住處，由王秉叡
14 持第二張本票要求丙○○返還實際上不存在之債務，致丙○
15 ○陷於錯誤，交付3萬元予王秉叡後，王秉叡始將第二張本
16 票返還丙○○。嗣乙○○與王秉叡各自分得2萬元及1萬元。
- 17 二、乙○○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明
18 知丙○○並無欠債，仍創立Facebook假帳號「黃鳳」，於11
19 0年10月25日18時2分許至000年0月0日間，以「黃鳳」名義
20 透過Messenger與丙○○聯繫，自稱持有丙○○先前簽立之
21 票據，並對丙○○恫以：若不按時還錢將打電話給國防部、
22 打電話給部隊長官、兵不用當了、欲聯繫丙○○之家人、在
23 爆料公社或臺東大小事發文等將加害丙○○之名譽、工作或
24 騷擾其家人等惡害通知，致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而依「黃鳳」
25 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交付附表所示
26 金額（合計共39萬6,000元）予「黃鳳」。嗣因丙○○報
27 警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28 三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證明被告乙○○與同案被告王秉叡持第二張本票，於111年1月29日至丙○○住處向丙○○收取3萬元，被告乙○○分得2萬元、同案被告王秉叡分得1萬元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乙○○假冒為「黃鳳」，以Messenger向丙○○索取金錢，並令丙○○以附表所示方示交付共39萬6,0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秉叡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乙○○與同案被告王秉叡持第二張本票，於111年1月29日至丙○○住處向丙○○收取3萬元，被告乙○○分得2萬元、同案被告王秉叡分得1萬元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冠智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丙○○已清償7萬元債務完畢，其委請被告乙○○令丙○○簽立第二張本票目的係為充作第一張本票以交還丙○○家人之事實，佐證被告乙○○與同案被告王秉叡就犯罪事實一係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所為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勝琪（所涉犯嫌另為不起訴處	1. 證明被告乙○○向同案被告林勝琪借用金融帳戶供

	分)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收受犯罪事實二所載恐嚇取財所得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乙○○曾要求林勝琪向丙○○收取現金之事實，佐證犯罪事實二。
5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 證明丙○○簽立第二張本票並非因為積欠胡冠智債務，而係為充作第一張本票交予家人，且同案被告王秉叡於111年1月29日持第二張本票向丙○○索取金錢之事實。 2. 證明丙○○因遭受「黃鳳」恐嚇心生畏懼，而依「黃鳳」指示以附表所載方式給予「黃鳳」金錢之事實。
6	證人張旻翰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丙○○曾依「黃鳳」指示匯款5萬元，惟因丙○○輸入錯誤之金融帳戶號碼，而誤匯款至張旻翰帳戶之事實。
7	同案被告王秉叡與告訴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	佐證犯罪事實一。
8	同案被告林勝琪之郵局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證人楊	佐證犯罪事實二。

01

	旻翰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、告訴人之 郵局存摺內頁影本、被告 乙○○與同案被告林勝琪 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、 「黃鳳」與告訴人之Mess 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	
--	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與同案被告王秉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以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之前開犯罪所得共41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+39萬6,000元=41萬6,000元），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一、二，另涉犯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嫌一節，經查，被告乙○○並非借款予告訴人後向告訴人收取顯不相當之利息，而係對告訴人分別佯稱應支付實際上並不存在之債務（即犯罪事實一）及以恐嚇取財方式（即犯罪事實二）令告訴人支付附表所示金額，而與重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

此 致

21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2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23

檢 察 官 林靖蓉

24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 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110年10月26日 17時22分許	以臺灣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 0000號匯款至林勝琪郵局帳戶000- 0000000000000000號	2萬元	
2	110年10月27日 18時31分許	以中華郵政帳戶000-000000000000 000號匯款至林勝琪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	1萬元	
3	110年10月31日 18時20分	在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地區之營區 （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臺東 丙級聯合保修廠）門口，交付予 乙○○姪子黃○乾（真實姓名詳 卷）	2萬元	
4	110年11月5日2 時許	以臺灣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 0000號匯款至林勝琪合作金庫帳 戶000-0000000000000000號	1萬6,000元	
5	110年11月5日1 7時7分許	以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 000號匯款至林勝琪合作金庫帳戶	1萬5,000元	
6	110年11月15日 16時10分許	以臺灣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 0000號匯款至林勝琪合作金庫帳 戶000-0000000000000000號	1萬4,000元	

(續上頁)

01

7	110年11月16日 13時20 分許	在臺東縣臺東市中正路統一超商 交付予林勝琪	2萬1,000元	
8	110年11月22日 17時35分許	以臺灣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 0000號匯款至林勝琪合作金庫帳 戶000-0000000000000000號	5,000元	
9	110年11月25日 18時10分許	以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 000號匯款至林勝琪郵局帳戶	1萬5,000元	
10	110年11月26日 17時3分許	以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 000號匯款至林勝琪郵局帳戶	5,000元	
11	110年12月1日1 8時56分許	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 0號匯款至林勝琪郵局帳戶	3萬元	
12	110年12月1日1 9時4分許	以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 000號匯款至林勝琪合作金庫帳戶	2萬元	
13	110年12月3日1 時22分許	以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 00號匯款至林勝琪合作金庫帳戶	1萬元	
14	110年12月7日1 3時30分許	面交予乙○○	1萬5,000元	
15	110年12月10日 11時30分許	面交予乙○○	6萬元	
16	110年12月15日 19時許	面交予乙○○	4萬元	
17	110年12月18日 11時40分許	以臺灣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 0000號匯款至張旻翰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	5,000元	此為丙○○輸入錯誤金 融帳號而匯入不知情之 張旻翰帳戶內，不計入 被告乙○○犯罪所得
18	110年12月18日 11時51分許	以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 000號匯款至林勝琪華南商業銀行 帳戶000-0000000000000000號	2萬5,000元	
19	110年12月18日 11時52分許	以臺灣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 0000號匯款至林勝琪華南商業銀 行帳戶	5,000元	
20	111年1月5日18 時4分許	告訴人以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匯款至林勝琪華南商 業銀行帳戶	5萬元	